

國立中興大學助學功德金申請公告

金額/ 名額	金額：每名補助二至五萬元。 名額：暫訂 15 名，實際核發名額由興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預算調整之。
申請資格	已註冊中興大學之本國籍學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(一) 低收入戶 (二) 中低收入戶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(四)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符合當學期教育部身心障礙類別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） (五) 原住民學生（符合當學期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） (六)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學生
申請方式	備齊所需文件至本校生輔組(惠蓀堂 2 樓)申請
必備文件	1. 申請表(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文件填寫)。 2. 自傳乙篇（約 2000 字以上，請說明家庭狀況、求學經過、特殊需求、年度學習計畫、未來展望及預定回饋計畫等）。 3. 107 年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(須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；全戶係指父母親、兄、弟、姊、妹、含自己)。 4. 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 推薦信 （親筆或打字均可，但必須親自簽名）。大學部、轉學生及研究生新生入學申請者免附，但必須附保證書（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章），保證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，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，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。 5. 前學期成績單（新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）。
收件日期：10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4 日止 洽詢電話：04-22840663 生輔組 曾小姐	
備註	◎獲得本助學金者，應於畢業後就業時，視個人能力回饋原受贊助金額，以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，造福更多的清寒學子。 ◎本助學金審核會議預計 108 年 11 月初召開。 ◎申請助學功德金者，請先確認在本學期有辦理學雜費減免。 ◎領有本項獎學金者，應至少參加一項本校高教深耕學習輔導活動，並於期末考前繳交出席證明及致捐款人約 200 字之親筆感謝卡至學務處生輔組。
常用資料 取得方法	◎所得證明及財產證明：請向各地區國稅局申請 ◎成績證明：向註冊組申請